**绍兴市妇幼保健院（绍兴市儿童医院）建设项目医疗物流系统项目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 月 日

**绍兴市妇幼保健院（绍兴市儿童医院）建设项目医疗物流系统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业主：绍兴市妇幼保健院 （盖章）

代建单位：绍兴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人名称：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人法人代表： 孙关富 （盖章）

招标人地址：绍兴市柯桥区柯桥经济开发区鉴湖路

邮政编码： 312000

联系人： 王晓文 电 话： 13971064493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法人代表：何关明 （盖章）

联系人：张雅美 电 话：0575-85209901

手 机：13957571013

签发日期：年月日

备案单位：（盖章）

备案经办人：（签字）

备案日期：年月日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绍兴市妇幼保健院（绍兴市儿童医院）建设项目医疗物流系统项目采购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绍兴市妇幼保健院（绍兴市儿童医院）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已由**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绍市发改中心【2019】29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绍兴市妇幼保健院**，建设资金来自**市财政**（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医疗物流系统**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绍兴市越城区**。

2.2 建设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8593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02998.96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34103.66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68895.3平方米），机动车停车位1551个，床位1500张（其中核定床位1000张，预留500张作为发展用床），总投资148848.2万元，建安费127633.56万元。建设内容包括：门急诊医技综合楼、行政后勤楼、妇幼保健楼、住院楼、污水处理站、配电房和柴油发电机用房等，其中门急诊楼医技综合楼、行政后勤楼、儿科住院楼、妇科住院楼等主体为钢框架结构，单体60％装配率**。招标估算价：约**1996**万元。

2.3 招标范围：**医疗物流传输系统设备采购、供货及安装，其中箱式物流系统站点46个，气动物流系统站点39个，详见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

**招标人提供的医疗物流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的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工程内容，包括物流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施工图的进一步深化设计、现有建筑基础上的物流管道等处的结构补强（招标人提供结构参考图纸）预留孔洞、设备基础、预埋铁构件、预埋管、套管及其封堵、设备材料供货、运输、卸货、保管、施工、安装、调试、检测、并最终通过验收，同时负责技术服务与培训，提交相关技术资料以及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即“交钥匙”工程。**

**总承包单位负责：按图纸施工医疗物流传输系统井道，配合医疗物流专业承包商安装、移交井道防火门及其钥匙；物流中心机房装修施工，机房内暖通系统由总包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预留机房内的电源箱；与物流系统的消防联动调试等。**

**医疗物流传输系统专业承包商负责：医疗物流系统的轨道及其附件（含传输箱）、站点、控制系统（含控制柜出线）的采购、运输、安装、调试与验收；从井道内提供的电源处接线；井道与轨道穿过防火分区的防火门/窗采购、安装；配合总承包商消防验收，提供产品与消防相关的资料及与消防系统联动调试、验收。**

2.4计划工期：以招标人发出的开工指令后210日历天，具体应与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同步。

2.5 质量要求：合格，并一次性通过省、市级权威机构检测。配合总承包单位争创钱江杯、鲁班奖。

2.6标段划分： **/**  。

2.7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物流系统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所投品牌须为合法合格的产品。投标品牌具有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上的时间为准】，承接过国内医疗物流系统的（合同金额在1000万及以上）类似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为供货合同的复印件**。

3.2主要设备、材料要求： **/** 。

3.3其他要求：

3.3.1企业具有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2021**年度登记资格并在有效期内。

3.3.2企业需要**经浙江省住建厅备案（省内企业不作要求）（有效期内）**。

3.3.3企业在 **/** 年 **/** 月 **/** 日前与 **/** 签订劳动者工资保障金管理协议。

3.3.4企业~~和项目负责人~~近  **五**  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3.4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3.5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 **/** （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

4.招标文件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交易员于**2021**年月 日至**2021**年月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8:30时至12:00时，下午14:00时至17:30时（北京时间，下同），在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p.ggb.sx.gov.cn:6081/TPBidder/）网上报名，并同时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或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元，售后不退。图纸押金 **/** 元，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

5.投标保证金

本工程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叁拾** 万元,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人自行获取招标文件后，在2021年 月 日17:30时前缴纳。缴纳方式为：

1、投标人基本账户开具的银行票据，即汇票、电汇、转账支票等(不包括现金）。保证金缴入账户：账户一：开户单位名称：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开户行:绍兴银行营业部；账号：；账户二：开户单位名称：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开户行:中信银行绍兴城东支行；账号：；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以上账户之一缴纳投标保证金。

2、招标人接受绍兴市招标投标协会出具的“投标保证金联保证明”作为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投标人不用另行提供。

3、招标人接受投标保证金电子保险保函。投标人自行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p.ggb.sx.gov.cn:6081/TPBidder/>）中自主选择办理。保险保函费用必须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办妥保险保函手续。

**6.其他有关内容**

6.1评标入围方法：**全部入围**。

6.2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

6.3中标方式：**最高分中标**。

6.4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 月 日 时，地点为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指定的开标室。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8.若本公告相关内容与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不一致，以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为准。**

9.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市柯桥区柯桥经济开发区鉴湖路 地 址：绍兴市解放大道111号中石化大楼7楼

联系人： 王晓文 联 系 人： 张雅美

电 话： 13971064493  电 话： 0575-85209901、13957571013

招标人：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 月 日

招标管理机构意见： 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1、委托中介机构代理的，尚需提供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承接情况表。

2、本表一式三份，招标人、招投标管理机构、中心各一份。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地址：绍兴市柯桥区柯桥经济开发区鉴湖路联系人：王晓文 电话：13971064493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绍兴市解放大道111号中石化大楼7楼联系人：张雅美 电话：0575-85209901电子邮箱：229330322@qq.com |
| 1.1.4 | 项目名称 | 绍兴市妇幼保健院（绍兴市儿童医院）建设项目医疗物流系统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绍兴市越城区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出资比例为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经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1、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 医疗物流传输系统设备采购、供货及安装，其中箱式物流系统站点46个，气动物流系统站点39个，详见招标文件 “招标内容和技术要求”。1. 本次招标内容:

招标人提供的医疗物流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的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工程内容，包括物流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施工图的进一步深化设计、现有建筑基础上的物流管道等处的结构补强（招标人提供结构参考图纸）预留孔洞、设备基础、预埋铁构件、预埋管、套管及其封堵、设备材料供货、运输、卸货、保管、施工、安装、调试、检测、并最终通过验收，同时负责技术服务与培训，提交相关技术资料以及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即“交钥匙”工程。 |
| 1.3.2 | 工期要求 | 以招标人发出的开工指令后210日历天，具体应与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同步。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并一次性通过省、市级权威机构检测。配合总承包单位争创钱江杯、鲁班奖。 |
| 1.4.1 | 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 见招标公告内容。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2021年 月 日 时前（北京时间），请将要求澄清内容加盖单位公章后将扫描件、WORD电子版发到229330322@qq.com。 |
| 1.10.3 |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以及澄清、补充、修改文件的下载网址 |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不足15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7\_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与招标公告时间一致）。下载网址： 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b.sx.gov.cn/](http://www.zmctc.com/)）。注：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交易平台，如有补充文件，投标人必须下载最新补充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否则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开标。 |
| 1.10.4 |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补充、修改文件的时间 |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b.sx.gov.cn/](http://www.zmctc.com/)）公告栏目，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1.11 |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技术参数及指标正偏离。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货物清单、施工图纸、招标补充文件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见招标公告中提交疑问截止日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见招标公告内容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b.sx.gov.cn/](http://www.zmctc.com/)）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b.sx.gov.cn/](http://www.zmctc.com/)）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无 |
| 3.2.3 |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1996万元。 |
| 3.2.4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1、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2、 技术标中明确或招标文件、设计图纸确定的相应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否则视同投标优惠。3、合同的交货和安装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1.1.5项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总价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设备和材料供应、安装、调试开通、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费用,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3条所规定的上限，否则作废标处理。4、 投标人应先到项目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现场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
| 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并不限于按照本工程招标人提供的图纸、货物清单以及本项目技术要求所进行的进一步深化设计费、设备费、运输保险费、卸货费、保管费、仓储费、工程施工费、设备安装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与培训费、试运行费用、验收费、备品备件（含专用工具）费、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费、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所有的供货及安装（俗称：交钥匙工程）并通过验收合格的所有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按照本次招标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本工程图纸、货物清单以及本项目技术要求等进一步完成深化施工图纸设计工作，并承担深化设计费用及深化设计后增加工程的施工费用；请各投标人综合分析充分考虑后全部组价计入本次报价中，中标后对上述方面的费用增加将不予调整。特别提醒：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给出的货物清单仅仅是为了方便本次招标，本工程实际发生的货物清单应该以招标人最终批准的由中标人完成的进一步深化设计图纸所对应的货物清单为准，本工程实际发生的货物清单供货安装费用与本次招标货物清单供货安装费用的差额请投标人充分考虑全部包含在本次投标总价中，中标后一律不予调整。6、 招标人不接受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也不接受招标项目范围内的捐赠。7、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编制投标报价。一旦确认某一投标人中标，除合同规定的可调整内容外，中标人不得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
| 8、~~总承包服务费用由招标人直接向总承包单位支付，投标人报价时无需考虑。但该费用不足部分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后计入投标总价内，中标后一律不予调整。~~除总承包人在其施工周期内免费提供工地内已有的并能独立使用的脚手架、机械设备等辅助设施外，投标人报价中还应包含本项目供货及安装时所需的各项措施费~~，以及施工过程中需总承包人配合的所有费用~~（如未单独列报的，将视作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之中），否则视作优惠。同时须满足下列要求：①供应商进场后须与总包签订总包管理协议，服从总包管理要求。②供应商的安装进场时间不应晚于监理、业主审批的施工总进度计划进场时间。③供应商进场前，图纸须齐全，以免影响后续施工进度（供应商须对图纸进行深化设计）。④进入施工现场后，设备及材料堆放场地须按照总包要求进行布设，满足标准化工地要求。⑤供应商应做好自身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对所属人员的安全管理和交底教育工作，对自身安全承担全部责任，若因其发生安全事故造成对第三方的损失（包括荣誉损失）均由供应商负责。⑥除以上内容外，供货及安装过程中若供应商要求使用总承包单位的~~水、电费用和~~临时设施中住宿费用，材料、设备的存储堆放等及其他配合事项时，所发生的费用由双方自行协商解决，1. 鉴于目前总包施工现状，~~现场~~室外脚手架搭建情况，请投标人自行考虑设备运输事宜并承担运输费用请充分考虑综合进入投标总价，中标后不予调整。并从安全角度出发，要求投标单位充分考虑在室外施工时的临边围护、安全防护等措施（如有），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总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以上各条款规定及要求请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未考虑的视作优惠。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形式：见招标公告金额：见招标公告递交方式：见招标公告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3．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4、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交易中心登记后，平台将自动划转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不再退还给投标人。 |
| 3.5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 | 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1.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1.3、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的其他公司，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1.4、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1.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1.6、**投标品牌具有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上的时间为准】，承接过国内医疗物流系统的（合同金额在1000万及以上）类似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为供货合同的复印件。**1.7、投标人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省发改委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二、评审打分资料：详见评分细则以上一、二条涉及证书（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不作要求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自2018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 |
| 3.5.5 |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在招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签字处，投标人必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在招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盖章处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无需电子签名和盖章）~~~~其它要求：无~~二、纸质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格式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一正陆副 |
| 3.7.5 | 装订要求 | 应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并编制目录和页码。注：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资格审查部分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统一装订成册，投标人自行考虑是否单独装订成册。 |
| 4.1.1 | 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和密封要求 |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统一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分别密封装袋内，**并在密封袋封口处加盖单位章。**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招标人地址：**绍兴市柯桥区柯桥经济开发区鉴湖路**招标人名称：**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妇幼保健院（绍兴市儿童医院）建设项目医疗物流系统项目**投标文件，在2021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强制要求投标人参加现场开标会。本项目投标人采用现场递交或邮寄标书递交，采用现场递交的，将密封的标书在开标当日9：00至9：30递交至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指定开标室，递交标书后即交即走。采用邮寄标书递交的，将密封的标书在开标当日9：30前（以签收时间为准）邮寄至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绍兴市迪荡新城惠利街20号鼎盛时代大厦](http://www.sxztb.gov.cn/sxweb/ReadAttachFile.aspx?AttachID=37f9b03b-ad6a-42af-b0e6-b5a96971394e" \t "_blank)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收件人：陈振宇，电话0575-88307031，建议采用邮政EMS邮寄）。投标人在开标现场不需要书面签字确认等有关操作。注：（1）因邮寄过程中出现投标文件包封破损、文件丢失、文件送达时间延误等引起投标文件无法按时按要求送达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不接受同一单位同一项目2份或2份以上的快递形式投标文件，仅以第一份收取的快递投标文件为准。（3）接收快递方仅对快递外包装负责，对于外包装内部的密封情况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项目经理等均可不参加开标会议。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不在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需向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告知联系方式，以备询标等事宜。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4.2.5 |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 一、未密封的投标文件。二、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三、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四、未按规定缴纳招标文件工本费的。☑五、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未密封或外包装没有投标人标识的，当场拒收，视为未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
| 5.1 |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 一、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二、开标地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三、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强制要求投标人参加现场开标会。 |
| 5.2 | 开标 | （1）密封情况检查：（2）开标顺序：按投标报名顺序依次开标（为确保开评标现场的疫情防控安全，到现场参与开评标的各类人员应出示浙江省健康码。为减少人员聚集程度及滞留时间，招标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原则上不超过三人，投标人不需在开标现场。）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按规定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按规定 。 |
| 6．3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http://218.108.28.22/zjgcjy/infodetail/?infoid=3561d4c5-1965-4914-8d10-bfd371957ee6&siteid=1&categoryNum=032003" \t "_blank" \o "浙江省重点建设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后审综合评标示范办法（信用报告）)。 |
| 6.4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2%。 |
| 8．2 | 不再招标的情形 |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 10.1 | 否决投标的情形 | 一、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通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不予答复的）。二、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一）形式及资格等符合性内容1.投标品牌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中“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内容为准）；2.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单位印章，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但无有效的委托授权书的；3.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1.4.3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之一的；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交货期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5.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6.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7.改变招标人提供的设备（材料）清单内容的（货物名称、单位、数量）；8.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的其他公司，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9.投标人被省发改委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且在披露期内的；10.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
| （二）商务标符合性内容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2.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以下条款修正的：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需要修正的投标内容；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 |
| （三）技术标符合性内容1.采用的验收标准和方法、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要求的；2.不符合以下技术规格、标准或性能指标的（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无则删除本条）： 见招标文件清单和第五章相关条款内容；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
| 10.2 | 异议与投诉 | 一、异议（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三）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四）对招标文件、评标结果的异议，提出和答复的形式只采用书面形式。二、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发改委等11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三、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 10.3 | 定标 | 一、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上述证件凡一项核验不合格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重新招标。二、招标人将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 10.4 |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本招标项目由**绍兴市越城区公管办**参与监督，并请**绍兴市国信公证处**予以公证。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第12号令）、《浙江省重点建设工程发包承包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货物采购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服务的资格条件、要求。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次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5）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的其他公司，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7）被责令停业的；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工程的相关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可匿名）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的电子邮箱。

1.10.3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进行澄清和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10.4指定的网站上公开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4上传疑问邮箱，下载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招标内容和技术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7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己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7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己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商务标部分

（1）投标函(格式)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3）投标报价表（格式）

☑（4）投标分项报价表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信用浙江”投标企业信用报告概述页打印件（含信用浙江网页标识或网址），并加盖企业法人章

□（8）联合体协议书（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提供）

☑（9）随机备品备件一览表

☑（10）供招标人选购的备品备件一览表

☑（11）专用检测设备及专用维修工具一览表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其他商务内容）*。

3.1.2技术标部分

☑（1）货物说明一览表

☑（2）技术响应表

☑（3）主要配置说明一览表

☑（4）技术规格偏离表

☑（5）投标方案图纸、产品详细技术规格书及所投产品的样本及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必须提供的文件及资料。

☑（6）产品的主要技术、结构、性能、特点和质量水平的详细描述

☑（7）产品制造、安装、验收标准

☑（8）主要工艺装备和主要检测设施的拥有情况和现状

☑（9）质量手册或关于质量管理、质量体系、质量控制、质量保证的详细介绍

☑（10) 产品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其他技术内容）*。

3.1.3资格审查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及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投标人应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4.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条（五）款的规定。

3.4.4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条（六）款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5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及医院验收证明，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正在进行的项目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单位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提供真实可信的资格审查资料。若投标单位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除按否决投标处理外，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5.7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4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可分开或合并密封包装（包装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2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程序**（为确保开评标现场的疫情防控安全，到现场参与开评标的各类人员应出示浙江省健康码。为减少人员聚集程度及滞留时间，招标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原则上不超过三人，投标人不需在开标现场。）**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人不需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投标人代表~~**（投标人不需签字确认）**、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作为评标依据。

**6.4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及定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中标公示**

招标人自确定中标候选人之日起，应在与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一致的媒介上发布中标公示 ，公示期为3日。

**7.3 中标通知**

7.3.1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在投标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2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由提出异议与投诉的权利，但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章第10.2条的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否决投标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异议与投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定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特别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技术要求：

###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标段开标记录表**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投标报价（元） | 投标品牌 | 交货期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人代表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本中标通知书为招标人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的告知其中标的书面通知文件，中标结果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做出。本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一经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具体内容如下：

|  |  |
| --- | --- |
| 招标项目名称 |  |
| 招标人名称 |  |
| 中标人名称 |  |
| 中标金额 | （大写）： （小写： ） |
| 中标内容范围 |  |
|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期限 |  |
| 签订中标合同地址 |  |
| 其他需说明内容 |  |

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盖章：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中标人名称）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 标段投标文件，确定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关于 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12号）、《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意见》(浙政发〔2014〕39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成员为不少于5人的单数。

评标委员会组建后报绍兴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和内容**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三）投标文件的资信、业绩评审；

（四）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五）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六）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

（八）完成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否决投标的情形” 第二款内容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可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综合评分程序。

2.询标

（1）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3）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二）资信、技术评审**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分值构成（总分70分） | A=资信部分评审： 23 分；B=技术部分评审： 47 分； |
| 2 | 资信部分评分标准（A=23分） | 制造商资质（3分） | 投标品牌制造商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同时具有得2分；GB/T29490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及CE认证每个得1分。（体系认证范围覆盖：物流传输系统的研发、安装及销售）。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技术研发（2分） | 1、投标品牌具有医用物流系统相关软件著作权的，并在有效期内证书,每提供一份加0.5分，**最高得1分**。注：以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2、投标品牌具有医用物流系统相关专利的在有效期内证书每提供一份加0.5分，**最高得1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专利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资信能力（2分） | 投标人具有有资质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等级证书，AAA级的得2分，AA级的得1.5分，A级的得1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成功案例及业绩（12分） | 投标品牌具有自2018年01月01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承接过国内医院同类医疗物流系统项目的业绩：1、箱式物流系统单项合同金额大于1500万元的，每提供一份得3分；箱式物流系统单项合同金额1000万元（不含）--1500万元（含）的，每提供一份的，得1.5分；本项最多提供3个业绩，最高得9分。2、提供气动物流系统运行案例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
| 资质（2分） | 投标人具备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及以上的，得2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
| 人员配置（2分） | 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人员的，得2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缴费期限包含 **2021年02月至 2021年 04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否则不得分。 |
| 3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B=47分） | 项目实施方案计划及技术措施（5分） | 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施工组织措施（包括技术方案、项目实施计划、工期网络图、安装调试方案、整体外观图片资料等），评审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横向比较打分，按5分、4分、3分、2分、1分五档赋分。 |
| 中型箱式物流系统防火性能（3分） | 提供已运行医院物流系统通过消防验收的**，得3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通过消防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质保期优惠（6分） | 质保期期限仅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质保期要求的得0分，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质保期每12个月的得2分，最高得6分。**注：质保期优惠包含人工、材料及配件费等。** |
| 保修期外的服务（2分） | 投标人提供可从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的售后服务等级证书，及查询界面截图。四星级别，得1分；五星级别，得2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截图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
| 售后服务要求（3分） | 投标人在质保期及质保优惠期内至少派2人驻场，有一人开展24小时服务，承诺满足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情况（28分） | 根据所投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进行打分。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及资信评分部分要求需提供证明资料的未能提供或提供的证明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则视为不满足。**~~（注：投标人需将所有证明材料原件带到投标现场备查，需逐项检查时，未能在投标现场提供原件证明材料的视为不满足。）~~**根据各投标人所投设备性能以及技术参数和设备质量对招标文件各项基本要求（招标货物一览表及技术要求中具体技术要求细项条款）的逐项响应、承诺等方面情况由评委进行评议评分，投标人所投设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要求的，得26分。有负偏离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该技术参数的负偏离对所投标设备的使用影响程度进行以下扣分： (1)技术参数中标注 “▲”号的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 其他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2)正偏离不加分。  |

**注：**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负责对投标文件的服务大纲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注：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投标资格证明中的业绩可以作为本项计分业绩。*

**（三）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评审。评标专家应对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下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4、报价评分（0-30分）**

☑ **平均价法**

（1）评分范围：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评标基准价：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7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8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

（3）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a.投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30分）**；

b.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0.5分；

c.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1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2位。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分不足0分的，计为0分。

**（四）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投标文件的资信、技术评分、商务评分的总和。

**（五）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抽签（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排序。

2、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五、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开标记录；

2、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询标澄清纪要；

4、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推荐中标候选人；

6、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条件业绩和评分业绩*（招标文件对投标资格或评分有业绩要求的）*；

7、其他建议。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合同协议书**

甲方（招标人、总承包单位）：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丙方（业主、使用人）：绍兴市妇幼保健院、

丁方（代建单位）绍兴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鉴于：丙方为绍兴市妇幼保健院（绍兴市儿童医院）建设项目业主单位，丁方为该项目代建方，甲方为该项目总承包单位。现由甲方作为招标人对所需的进行招标（招标编号： ）。经甲方定标确定为该供应商（乙方）。甲乙丙丁四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绍兴市妇幼保健院（绍兴市儿童医院）建设项目医疗物流系统项目。

2、项目地点：绍兴市越城区。

3、项目内容：物流传输系统设备采购、供货及安装，其中箱式物流系统站点46个，气动物流系统站点39个，详见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

招标人提供的物流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的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工程内容，包括物流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施工图的进一步深化设计、现有建筑基础上的物流管道等处的结构补强（招标人提供结构参考图纸）、预留孔洞、设备基础、预埋铁构件、预埋管、套管及其封堵、设备材料供货、运输、卸货、保管、施工、安装、调试、检测、并最终通过验收，同时负责技术服务与培训，提交相关技术资料以及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即“交钥匙”工程。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合同标的及数量**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产品、规格和数量见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 年 / 月 / 日。(以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 年 / 月 / 日。

以甲方发出的开工指令后210日历天，具体应与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同步。

**五、质量标准**

合格，并一次性通过省、市级权威机构检测。全力配合甲方争创钱江杯、鲁班奖。

**六、合同总价**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含税中标价）为人民币元，大写元。

本项目釆用固定总价承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清单描述若与图纸及答疑不一致时，以图纸及答疑为准并须满足各专业的功能要求，由乙方自行复核计算，结算时总价不作调整。若图纸需二次深化，则由乙方自行深化完成并经丙方同意，工程量及各种相关一切费用不再增加。图纸中设备或材料若已有变更升级的相应设备或材料则需变更为升级后的设备或材料经丙方同意，费用也不再增加。丙、丁方有权增减工作范围，该费用应予以增减。甲方所有的变更，必须经过丙、丁方书面同意。

**七、项目负责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 。

**八、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成交合同、合同补充条款、补充协议或说明（按从后往前的顺序解释）。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地点**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履约保证金后，且经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一式16份，正4份（甲、乙、丙、丁方各1份），副本12 份（甲、乙、丙、丁方各3份）。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丙方：绍兴市妇幼保健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312000

传 真：0575-88269882

丁方：绍兴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312000

传 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二、合同一般条款**

1、合同产品的名称、技术规范和数量应与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被甲方及丙方接受的规格性能偏离表相一致。

2、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

合同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投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的国家或专业（部）标准执行及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

3、质量保证

3.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3.2乙方保证采用先进的技术、优质的材料和零部件、一流的工艺、严格的质量管理为甲方及丙方提供技术先进、质量上乘、外表美观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要求的产品。

3.3乙方保证按ISO9000系列标准或相应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对所供设备的设计、采购、制造、检验、涂装、包装、安装、调试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

3.4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维护保养的情况下，具有使甲方及丙方满意的使用性能和使用寿命。

4、质量保证期

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使用人使用产品之日起至少 24 个月。在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材料、配套件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或故障，均承担免费提供同类产品的责任。

5、合同修改

5.1甲乙丙丁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达成由四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

5.2除非甲方及丙方对设备的型号、规格和涉及价格因素的技术参数和配套件提出修改，乙方不得对合同价格提出修改要求。

6、违约责任

 6.1产品质量责任

1）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凡设备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设备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或在甲方及丙、丁方同意的前提下，降价处理。乙方承担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2）乙方在接到甲方及丙方通知后，2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设备质量问题。质保期内乙方须安排专业维保人员驻场，驻场人员数量及资质须满足甲方及丙、丁方需求并获得书面审批。

 3）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由于甲方及丙方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设备短缺、故障或损坏，由甲方及丙方负责。但乙方保证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6.2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拒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及丙方发生中途退货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按照合同专用条款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7、争议处理

 7.1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甲方及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签约地的仲裁机构或法院申请调解或处理。

 7.2争议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7.3在仲裁期间，除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8、合同生效及其他

 8.1合同应在各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8.2本合同一式16份，正本4份（甲、乙、丙、丁方各1份），副本12份（甲、乙、丙、丁方各3份），同等生效。

**三、合同专用条款**

 本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两者之间如有抵触，以本专用条款为准。

 1、合同交货期

总工期为 210 天。其中深化设计 20 天（深化设计图纸须经主体设计单位及监理、甲方及丙方、丁方书面审批通过后实施），制造、采购工期 50 天，现场安装、调试、交验 140 天；甲方及丙、丁方发出书面排产通知日开始计算工期。

 2、交货方式 绍兴市妇幼保健院（绍兴儿童医院） 项目现场交货。乙方将设备运抵工地现场并初验合格的日期为交货日期。甲方及丙、丁方可以要求乙方根据工程进度要求分批交货但不再额外增加其他费用。

 3、交货地点

 绍兴市妇幼保健院（绍兴儿童医院） 项目现场交货，并堆放至指定仓库。

 4、接货通知

 乙方在设备发运前10天，需将准备发运的设备名称、规格、数量、包装箱件数、每件包装箱的尺码、毛重及对货物的卸车、贮存的特殊要求以传真的形式通知甲方及丙、丁方，以便接货。甲方及丙、丁方只协助乙方接货。缷货、清点、搬运、保管、安装调试、试运行等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5、运输及装卸保险

 5.1货物在装运前由乙方投保，一旦货物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坏或短缺，由乙方负责索赔。

 5.2乙方保证在确认货物因装卸、运输中发生损坏或短缺后，尽快给予调换、修复和补齐缺件，不管其造成的原因如何，也不以办理索赔为由而拖延。

 5.3乙方工作人员及设备进场时，应遵守交货现场环境卫生管理、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配备相应的环境保护及安全措施。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而导致的所有责任。

6、付款方式

（1）预付款

第1次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总价的10%的预付款。预付款与合同履行同步进行，预付款支付进程不得影响合同的履行。

1. 货款支付

第2次付款：开工令发出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20%。

第3次付款：主要设备到货并初验合格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60%。

第4次付款：试运行结束、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85%，并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第5次付款：审计结算完成且资料齐全移交丙、丁方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7.5%。

第6次付款：余款2.5%（不计利息）作为保修金，在保修期满缺陷修复完成并经甲方及丙、丁方最终验收合格、甲乙方完成最终结算后28天内一次性付清经结算后的剩余尾款。

**注：甲方除收取水电费等1%直接费及总承包服务费3%以外，不得向乙方收取其他任何费用，不再增加或减少其他任何费用和税金。每笔货款支付前，乙方必须提供收款单位与本合同签订单位一致的正规、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及验收单、入库单等办理相关支付手续的报审资料；货款的支付需经监理方总监理工程师及甲方代表签字及盖章，并审核同意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若乙方延期提供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甲方每次向乙方支付的款项均基于丙方向甲方支付后再支付给乙方，如丙方未支付相应款项给甲方，甲方有权不支付乙方任何款项。**

**7、结算原则**

中标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再调整。丙、丁方有权增减工作范围，该费用应予以增减，在结算时按中标单价按实调整。

 **8、文件和技术资料**

 设备交货时乙方向甲方及丙、丁方提供下列技术资料、图纸和文件：

1）制作期间的试验、检试报告。

2）出厂检试报告

3）设备安装使用说明书。此说明书不应少于如下内容：

 a、电气接线图；

 b、设备操作与维修手册。

 4）产品合格证

 **9、技术服务**

 乙方免费对甲方及丙、丁方的操作、维修人员在厂方或使用地进行技术培训。

 **10、质量、技术标准**

 10.1 设备的制造、安装、验收标准及技术规范，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或甲方及丙、丁方认可的其他标准。乙方必须保证交货产品各项性能不得低于中国国家标准或甲方及丙、丁方认可的其他标准，甲方及丙方随时有抽检及送检产品的权利，检验机构为政府法定检验机构。对于产品的任何技术及质量不合格，乙方承担检测费用，甲方及丙、丁方有权拒收、部分拒收、退货、部分退货直至解除本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支付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因此造成工期违约的，同时承担工期违约的违约责任。

 10.2未经甲方及丙、丁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改或换用投标产品的零部件或配件，否则，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及丙、丁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供货日期不予顺延。

**11、设备、材料检验**

甲方及丙、丁方认为有必要在设备制造过程中派人到生产厂监制，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并对监制或预验收工作提供方便并承担相关费用。

在第一批设备供货之前，丙方将会同丁方、甲方、监理工程师等相关单位到乙方的设备制造厂进行样品审核，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对甲方及丙、丁方的工作提供方便并承担相关费用。

所有的货物备进场时须同时提供货物出厂合格证书、检测报告。国外生产的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证明，如海关报关单、原产地证明、商检证明等。

隐蔽工程必须经监理检查、验收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没有经过监理的批准，工程的任何部分均不得覆盖或使之无法查看。乙方应保证有充分的时间，对隐蔽或无法查看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检查或测量。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需要乙方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以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为原则。a、一般材料由甲方及丙、丁方、监理看样认可后自行采购；主要设备应由甲方及丙、丁方和监理共同看样定货认可后采购。b 、所有材料必须有质保书和合格证，经认证许可，并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若材料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乙方无条件退换并承担返工损失及工期、质量违约责任 。

**12、设备的安装、调试**

12.1合同所订的货物到达甲方及丙、丁方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及丙、丁方通知后2天内，及时派人前往设备交货地点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

12.2乙方人员在甲方及丙、丁方进行指导安装及设备调试期间，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12.3乙方应在设备安装完毕后的5日内完成设备调试工作；调试完毕后须经过二个月的试运行。如因乙方责任而造成的延期，所有因安装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安装完毕后，乙方应派遣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进行设备的调试及试运行，采购人可以要求乙方或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用专用仪器进行测试，乙方应负责测试和调试所需的人员、工具、材料、仪器及检测费用等一切费用，并填写测试报告交由采购人存档。如需采购人派有关人员配合，乙方应在设备安装调试前一周提出需配合工作人员的工种、人数等计划书交与采购人，以便采购人提前作好准备，确保整个工程顺利进行。采购人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人员、会务等相关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13、设备验收**

13.1乙方在投标时应提供验收大纲和验收标准供甲方及丙、丁方参考，经甲方及丙、丁方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

13.2设备到达现场后，乙方派人到现场与甲方及丙、丁方一起开箱初步检收。乙方负责本合同项目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技术质量监督局或卫生管理部门）的备案以及办理所需相关手续(如有)；本项目必须满足消防要求，最终应配合甲方及丙、丁方通过消防验收。如需整改，乙方必须按照消防部门要求整改并通过验收。

13.3设备在安装、调试结束后，经过二个月的试运行考核无故障，甲乙丙丁方会同当地有关部门对设备共同进行验收，乙方自行承担第三方检验费用（第三方检测单位须甲方及丙方及相关验收主管部门认可）。达到验收标准后，甲方及丙方在验收合格后七日内完成设备交接，并在《产品交付报告》上签字。《产品交付报告》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同时乙方向甲方及丙方提供《设备合格证》、《设备使用说明书》、《检验报告》等技术文件。

**14、质保及维修**

14.1设备质**量保证期为使用产品之日起至少24个月**。质保期内如无问题，则在质保期满时，由甲方及丙、丁方提交质保期验收报告，验收由甲方及丙、丁方签字认可。

14.2在设备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的缺陷导致各种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产品，提供技术服务和指导设备维修，更换后的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更换后的产品使用之日起至少24个月。

14.3如设备在质保期后发生故障，乙方在收到甲方及丙、丁方的书面维修通知后，应**即时给予响应。在质保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设备**每月至少1次的常规检查、调整和润滑。

14.4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辅材、配件价格及保修期外的保修年费及服务方案做为合同的一部分。

**15安全要求：**

15.1乙方在实施作业期间，必须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安全程序进行，同时应做好加强安全教育和安全监督，确保不出现各类安全事故。接受行业监督人员依法实施的检查和监督，承包方在所属现场在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和治安问题由承包方负责。

15.2乙方在实施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出入施工现场人员的安全。乙方应为施工人员办理所需的工伤等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15.3乙方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质量事故责任全部自行承担，及时报告甲方及丙、丁方。做到及时查清事故原因，分清事故责任，并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一般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应送采购人共同研究实施；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按国家相关条例执行。

15.4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作业人员或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第三方人员、财务损失，造成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5.5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乙方引起的管线、线路等损坏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和损失。

**16、违约责任**

16.1合同约定工期节点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2000.00元/天向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天的，甲方及丙、丁方有权解除合同、丙方没收全部的履约保证金（提示：请根据项目实际明确谁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乙方承担所有的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及丙、丁方的全部损失。乙方总工期超过本合同约定期限的，按照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

16.2乙方交付的货品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主要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的，应按照要求更换、重做、修理直至按照甲方及丙、丁方的要求退货并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丙方支付违约金元，累计发生次（含）以上的，甲方、丙、丁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没**收全部的履约保证金，乙方承担全部的违约责任并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甲方及丙、丁方的所有损失。因此造成交货逾期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2000.00元/天向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甲方及丙、丁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款项并向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16.3乙方接受甲方及丙、丁方对供货期调整的要求，具体方式为：甲方及丙、丁方提前十五天发出有甲方及丙、丁方代表签发的书面通知，乙方进行书面确认后即可执行，对此甲方及丙、丁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6.4如果乙方对本合同的执行敷衍了事，或忽视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任何工作及责任，而且从甲方及丙方发出书面要求其改正之日起30日内仍未采取有效措施并体现效果的，甲方及丙、丁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及丙、丁方有权在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先行提取补偿，不足部分乙方仍应予以赔偿。

16.5因乙方原因解除本合同时，乙方应向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且甲方及丙、丁方有权决定是否接受属于乙方在现场的一切设施、设备、材料使用于本工程，并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及丙、丁方的全部损失。

16 .6未经甲方及丙、丁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让与他人的，甲方及丙、丁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全部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应按照本合同价款总额的20%向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及丙、丁方的全部损失。

16.7本合同中所有乙方应支付给丙方的违约金，乙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未及时支付的，甲方有权在收到丙方扣款通知后在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后转交给丙方。

16.8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费用，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追偿。

 16.9因乙方原因造成绍兴市妇幼保健院（绍兴市儿童医院）建设项目工程单项或整体验收不合格及未能通过“钱江杯”“鲁班奖”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同时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费用，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追偿。

17、其他

17.1乙方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甲方及丙、丁方和监理单位认可，乙方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17.2乙方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因此产生的侵权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丙方支付违约金元，如造成甲方及丙、丁方损失的，甲方及丙、丁方有权全额向乙方追索且甲方及丙、丁方有权视情形解除本合同。

**特别注明：本项目所有涉及到的方案或者深化图纸及变更都需经丙方书面确认并同意后实施，甲方单方面要求乙方的变更无效。**

**18、售后服务**

18.1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设备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及丙方使用的设备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如乙方为联合体的，则应按照联合体成员各自承担的合同内容履行售后服务。

18.2无论在质量保证期内还是质量保证期满后，一旦设备发生故障，而甲方及丙、丁方无法自行排除时，在接到甲方及丙方通知后，乙方须在甲方及丙、丁方书面通知后2小时内赶到现场维修并及时提供备品、备件，并于4小时内完成维修，质保期内乙方须安排专业维保人员驻场，驻场人员数量及资质须满足甲方及丙方需求并获得书面审批，人员未到场一天，扣500元/天。

18.3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经甲方及丙方或设备管理方验收并签字后，方为该维修项目本次维修完毕。

18.4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到场维修或未按约定时间维修完毕的，甲方及丙、丁方有权委派他方处理，处理结果由甲方及丙、丁方或管理方签字认可后即生效，不再经由乙方确认（甲方及丙、丁方或管理方将处理情况通知乙方），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从乙方保修款中扣除，不足扣除的，另行向乙方追偿。且乙方未能按售后服务要求提供服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丙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

 18.5乙方承诺，无论以上质量缺陷属乙方、甲方及丙、丁方或其他方责任，在接到通知后，均遵守上述时间性要求不问理由地进行维修，并在维修过程中与甲方及丙、丁方及管理方共同取证，以判断责任原因，不属乙方责任的，由责任方向乙方支付材料及人工费用。

 18.6乙方免费培训甲方及丙方或甲方及丙方指定的操作、管理人员，经培训合格后能上岗操作。

 **19.物流系统设备供货内容**

19.1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所附设备清单

 19.2本合同价格包括物流系统设备的深化设计、制造、运输、安装调试、试运行、设备检测、验收、税金、保险等所有费用。

### **附件1：廉政合同（格式）**

**廉政合同**

甲方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 （中标单位）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过程中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绍兴市妇幼保健院（绍兴市儿童医院）建设项目医疗物流系统项目供货协议书文件，自觉按协议书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钢筋供货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与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同主合同。

第七条 本合同正副本份数同主合同。

甲方：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2：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 （以下简称“甲方”）接受 （以下简称“乙方”）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乙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保函。

1.保函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2.保函有效期：自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协议书生效之日起，至20 年 月 日止。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

4.甲、乙双方按规定修改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本保函以及与本保函有关的纠纷，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担保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3：安全生产合同（格式）**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绍兴市妇幼保健院（绍兴市儿童医院）建设项目医疗物流系统项目供货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如下：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3.对乙方现场操作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指定兼职安全检查人员。工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安全责任制。从项目负责人到其他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 控制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工作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参加项目实施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生产过程中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生产、施工现场出现违反安全的操作，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所有仪器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高空作业时应严格遵守高空作业的安全守则。

7.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8.乙方的所有安全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正本3份，甲、乙方及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各1份；副本11份，甲方3份，乙方3份，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5份。

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至合同费用结清为止失效。

甲方： 乙方：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

**质 量 保 修 书**

**甲方（总承包单位、招标人）：**

**乙方（供应商）：**

**丙方（业主、使用人）：**

为保证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各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约定承担工程及设备质量保修责任。

**一、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及设备质量保修责任。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合同约定范围的所有项目及变更增加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为，**业主**使用产品之日起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在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材料、配套件的缺陷及其安装质量而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或故障负全部责任。

2．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起2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并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质保期内乙方须安排专业维保人员驻场，驻场人员数量及资质须满足丙方需求并获得书面审批。

3．如设备暂时不能修复，乙方应做好故障设备的相关的围挡保护及明显的故障告示通知，直至故障设备完全修复为止。

4. 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丙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5. 每次维修及维保好后，乙方需一式两份报告给甲、丙方，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或维保内容），完成修理（或维保）所费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日期。

6. 乙方如未按上述要求履行保修义务，每违反一次，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违约金壹仟元整（1000.00元）；

7、在质保期结束时，须由专业工程师对设备进行另一次测试，任何故障须由乙方自费解决并取得甲、丙方的同意。

8、在质保期结束前，乙方需按照设备检验检测要求对设备进行一次检验，并取得相关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合格证，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项目质量保修金为结算总价款的2.5 %，在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修金返还时不计银行利息。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质量保修期满后，经甲、丙方组织验收，如合同约定范围的所有项目及变更增加项目无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或故障，丙方通知甲方在扣除相应的维修保养违约金和相应赔偿金（如有）后，30日历天内返还剩余质量保修金（不计息）。

**六、其他**

各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按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第五章 图纸

招标人提供由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提供的物流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施工图纸（电子版），请各投标人在获取本采购招标文件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

一、图纸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图名 | 图号 | 版本 | 出图日期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图纸

由招标人另册提供。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招标内容：**
2. **招标范围：**

医疗物流传输系统设备采购、供货及安装，其中箱式物流系统站点46个，气动物流系统站点39个，详见招标文件 “招标内容和技术要求”。

招标人提供的医疗物流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的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工程内容，包括物流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施工图的进一步深化设计、现有建筑基础上的物流管道等处的结构补强（招标人提供结构参考图纸）预留孔洞、设备基础、预埋铁构件、预埋管、套管及其封堵、设备材料供货、运输、卸货、保管、施工、安装、调试、检测、并最终通过验收，同时负责技术服务与培训，提交相关技术资料以及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即“交钥匙”工程。

1. **招标界面：**

总承包单位负责：按图纸施工医疗物流传输系统井道，配合医疗物流专业承包商安装、移交井道防火门及其钥匙；物流中心机房装修施工，机房内暖通系统由总包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预留机房内的电源箱；与物流系统的消防联动调试等。

医疗物流传输系统专业承包商负责：医疗物流系统的轨道及其附件（含传输箱）、站点、控制系统（含控制柜出线）的采购、运输、安装、调试与验收；从井道内提供的电源处接线；井道与轨道穿过防火分区的防火门/窗采购、安装；配合总承包商消防验收，提供产品与消防相关的资料及与消防系统联动调试、验收。

1. **总体系统技术要求：**

|  |
| --- |
| **一、 中型箱式物流传输系统总体要求** |
| 1.系统整体要求 | 箱式物流传输系统是以周转箱为载体，通过传输线体和提升设备的运载，自动、平稳的将输送物品传输至目的地的新型医院物流设备。任意收发站之间可安全、高效的收发物品。形成一套科学合理、有效的物资自动化传输系统，全面解决院内大部分物品的自动化、智能化传输需求。 |
| 2.传输对象 | 如：药品、标本、血液制品、血样、X光片、医疗器械、手术包、医用消耗品和文本、文件、被服、餐饮等物品。 |
| 3.适用环境条件 | 温度：-10℃—+45℃；相对湿度：40%～98%（无凝露）；湿度变化率：≤±10%/h。 |
| 4.运行时间 | 保障每日连续工作 24 小时，每周连续工作 7 日。 |
| 5.系统工作站点数 | 46个箱式物流站点（分布详见招标图纸）。 |
| 6.平稳性 | 系统启动及停止均有缓冲，无撞击，系统载物箱传输全过程保持水平状态。 |
| 7.安全性 | 系统无超标噪声污染、不对其他设备产生电磁干扰。系统易管理、易维护、易升级。系统具备故障恢复能力，传输中如发生断电，数据不会丢失，来电后能自动恢复，继续完成原定传输指令。 |
| 8.防火性能 | 每个垂直方向上的工作站点出入口，需配置自动防火门/窗/防火卷帘及防火控制监控器，保证载物箱出入时能自动开启或关闭。防火门/窗/防火卷帘任意向火面材料厚度、防火等级、耐火等级等条件需满足甲级消防规范要求。 |
| 9.稳定性 | 部分科室有直接传输整包装物品的需要（如药房等），考虑到易碎品整包装直接传输的便捷性和安全性，要求所投中型箱式物流传输系统可直接传输尺寸小于等于标准周转箱/托盘的整包装物品，且传输前后整包装物品（易碎品）无损坏。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实际传输场景的图片。 |
| 10. 系统可扩展性 | 系统容量应适当预留，可满足招标人未来扩大分站数量的需求。垂直提升系统可根据医院的传输数量及效率需要，在垂直方向上可扩展、增加运送箱位数，最少不低于六箱位。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可扩展增箱位的技术实现方案。 |
| 11. 设计使用寿命 | 系统使用寿命≥30 年。 |
|  |  |
| **二、中型箱式物流传输系统主要技术要求** |
| **1. 总述** | 系统组成：系统由水平传输分拣、垂直传输分拣、智能工作站点、传输控制系统、上位机软件系统、物资传输周转箱等组成。 |
| **2. 垂直传输分拣系统** |
| 2.1 垂直传输分拣系统分类 |
| 分类 | 主要有高层垂直分拣机 |
| 2.2 高层垂直分拣机 |
| 2.2.1 | 高层垂直分拣机为高速分拣结构，为保证垂直分拣的安全性，系统由（包含但不限于）：曳引机、曳引机制动器、渐进式安全钳、限速器自动门、自动防火门、箱内分拣设备等部件构成。具有高效、静音、可靠、安全的特点。 |
| ▲2.2.2 | 为保障未来使用效率需求，提升速度≥1.75m/s，在图纸规定的井道尺寸内，单个垂直提升设备的轿厢内可以同时进入、并且承载不少于四个标准周转箱（尺寸不小于500mm\*380mm\*320mm），在一个往复循环内传送至垂直方向上的不同目的地。 |
|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详细说明，并提供已运行使用医院的照片、医院出具的使用证明以及市级及以上**质检或市场监管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
| 2.2.3 | 垂直分拣机工作时噪声指标不得大于45 分贝，投标文件需提供**由市级及以上**质检或市场监管**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
| 垂直传输分拣效率≥320箱/小时。 |
| ▲2.2.4 | 垂直分拣机具备应急故障处理系统。 |
| 垂直分拣机运行时，当遇到停电或其他突发故障时，可采用垂直分拣机的应急控制系统，通过备用控制电源，系统可自动打开曳引机抱闸，以设定的安全速度，通过定位系统反馈的实时位置数据，将轿厢自动平层输运到最近的楼层，手动取出轿厢内的周转箱或传输的物品。 |
|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由市级及以**上质检或市场监管**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软件测试报告。。 |
| **3、智能工作站点** |
| 3.1智能工作站点 |
| 3.1.1 | 工作站的收发为上下或水平双轨结构，具备独立的发送和接收通道，任意站点间可相互发送、接收，每条通道至少可以停放不少于两个标准传输箱。发送工作站具备触摸屏操作或语音指令选择目的地的双重功能。具备站点名称显示、到货提醒、设备运行状态显示等功能。物流站点需配备语音提醒报警功能，在收发货及设备故障、箱位占满的情况下报警提醒。站点可安装蜂鸣器、语音提示器或客户端提醒功能，进行远距离提醒。 |
| 3.1.2 站点显示 | 站点配备大于等于21英寸触摸屏。可显示站点名称、实时显示语音交互内容、到货提醒、货物运送状态、设备运行状态、时间、日历、医院文宣等内容； |
|
| 3.1.3 声光指示 | 物流站点具备声光指示器，用于提醒操作人员载物箱到达信息及站点满箱信息。 |
| 3.1.4 噪音控制 | 物流站点工作时噪声指标不得大于45 分贝。投标文件需提供由市级及以上质检或市场监管**检测机构**检验报告。 |
| ▲3.1.5智能监控系统 | 在所有收发站点设置监控系统。实现在任意一个站点，可根据时间列表或根据周转箱条码/芯片信息，查询不少于一周内每箱物资的发送、在途、及接收的监控信息及画面，实现物品的全程追溯和电子化签收的追溯管理。 |
|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印有CNAS和CMA标识的软件测试报告、以及市级及以上质检或市场监管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 |
| 3.1.6 语音通话系统 | 站点需配置语音通话功能，可通过站点触摸屏，实现任意两个站点之间，一键呼叫，语音实时通话。 |
|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印有CNAS和CMA标识的软件测试报告、以及市级及以上质检或市场监管**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 |
| 3.1.7 人脸识别系统 | 站点配置人脸识别系统，和整体物流系统的上位系统对接、通过人脸自动识别解锁操作人员权限，授权进行相关操作。 |
| 提供由市级及以上质检或市场监管**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软件测试报告。 |
| 3.1.8 | 工作站外观需符合医院装修风格。（提供实物图片） |
| 4. 水平传输分拣系统 |
| 4.1 水平传输分拣系统技术要求 |
| 4.1.1 | 水平传输分拣系统采用电滚筒驱动方式或双侧皮带传输方式。传输速度≥0.5m/s |
|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实物照片。 |
| 4.1.2 | 水平传输线工作时噪声指标不得大于45 分贝。投标文件需提供由市级及以上质检或市场监管**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
| 4.1.3 | 水平传输分拣线通过率≥1000 箱/小时。 |
| 4.1.4 | 监测装置：每个独立的传输单元具备光电监测功能，可实时上传至中心控制室。 |
| 4.2 水平传输分拣线模组机架及技术要求 |
| 4.2.1 组成 | 水平传输分拣线模组机架使用≥2.5mm 高强度冷轧碳钢/铝合金材料制造，确保传输线模组机架强度。冷轧碳钢表面需进行防锈喷塑处理。 |
| 4.3 平行换轨器或转向器设备 |
| 4.3.1 | 平行换轨器可实现水平传输线之间的自动水平切换移动，无需旋转。内置传感器，能自动精确定位到相应位置，重复定位精度小于0.2mm，平行换轨器可以实现提前换轨，周转箱到达时无需等待。 |
| 投标文件需提供**由市级及以上**质检或市场监管**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检验报告，并提供医院已投入使用的现场照片。 |
| 4.3.2  | 转向器设备旋转方式：可0-90度原地旋转,占地空间（面积）小于0.5平方米（提供已投入使用用户实物照并提供医院联系方式备查，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
| **5.传输控制系统** |
| 5.1 传输控制系统组成及技术条件 |
| 5.1.1 系统组成 | 传输控制系统由分布式标准化控制柜、设备层网络、控制层网络、管理层网络及控制软件组成。 |
| 5.1.2 基本要求 | 1、控制系统除具备先进性、经济性以及安全性外，还需要具备不小于 10%的冗余功能以应对后期系统的增加，损坏之后快速替换，布线断裂等情况。 |
| 2、控制层网络采用工业以太网，实现各控制子模块如垂直多箱位分拣机，ASI 网管条码扫描器/芯片等数据传递；为了系统数据传递快速和安全主网拓扑络结构采用1000M 光纤环网，当其中任意一条网络出现故障时不会影响整个系统数据正常传输。 |
| 3、设备层网络采用抗干扰能力极强，无需要做屏蔽处理，目前国际最通用的 ASI 总线络，实现各分布式标准化子系统和ASI 网管之间数据交互；ASI 通讯线使用专用标志性的黄双芯扁平电缆，为了防止安装时出错，扁平电缆上需要带有反极性机械码。 |
| 5.1.3 控制软件 |
| 5.1.3.1 物流模式切换系统 | 在每段设备的附近要有远程/本地模式选择开关，当选择远程模式时控制由PLC来控制，设备处于自动运行状态。当选择本地模式时控制由分散系统进行控制，设备处于检修状态；两种控制模式要有互锁功能；某一段设备的检修状态，不影响其他设备的正常运行。投标文件需提供系统控制软件著作权证书。 |
| 5.1.3.2 物流节能系统 | 为降低功耗控制，系统具有节能模式。在某段设备运行一段时间后（时间周期在系统内可修改）无新的运输任务时自动进入休眠状态。当上游有新的任务时此设备自动唤醒。投标文件需提供系统控制软件著作权证书。 |
| 5.1.3.3 物流排序系统 | 为降低对医院用电系统的瞬间涌入电流干扰，系统启动时从下游往上游按照顺序通过时间间隔启动（间隔时间在系统内可修改）；当系统休眠唤醒时从上游往下游按照顺序通过光电检查开关启动。 |
| 5.1.3.4 物流窗口拉距系统 | 当控制系统检测到分拣口，合流口或垂直分拣机入口处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周转箱紧贴一起通过时，控制系统要启动程序进行拉距放行，保障传输效率及安全性。 |
| 投标文件需提供系统控制软件著作权证书。 |
| 5.1.3.5 物流故障自动修复系统 | 系统可设置一级故障、二级故障、三级故障等故障等级。 |
| 三级故障是指不需要人参与系统自动检测，判断，解除的故障；二级故障是指只需要运行人员确认后按复位按钮就能解除的故障；一级故障是指需维护人员参与情况下维修之后才能解除的故障。 |
| 5.1.3.6 周转箱自动寻找追溯系统 | 为提高医院物资输送的安全性，系统具备对周转箱记录、追踪及自动寻找功能。 |
| 投标文件需提供系统控制软件著作权证书。 |
| 5.1.3.7 系统运行参数可视化 | 系统三级参数对医院开放，医院可根据自身运行情况进行修改调整。如修改中出现问题，系统具备自动恢复功能。 |
| 5.1.3.8 智能调度防拥堵系统 | 水平输送线分拣口，如果出口处的某一个方向有周转箱排队，而入口处的周转箱恰巧又要到这个方向，这个时候后续周转箱再要通过时，就会发生堵箱。为了防止分拣口这种情况的发生，控制系统通过一系列的条件判断，要能够实现全自动疏通分拣口以上堵箱情况发生的功能。投标文件需提供系统控制软件著作权证书。 |
| 5.1.3.9物流流量自动调节系统 | 系统具备流量自调节功能，通过对每个区域输送线上的流量进行实时监控，并将监控数据传输给控制中心上位机系统。上位机系统根据不同区域的的流量大小，进行统一调度，把流量偏高区域的周转箱调度到合适区域的输送线上，避免排队等待发生，提高整个系统的运行效率。对特定周转箱或特定站点发出的箱体提供特定时间段提高通过优先级的选项，保障临床特殊用药或快速检验的时效性。箱式物流系统设定使用优先级别。投标文件需提供由市级及以上质检或市场监管**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软件测试报告。 |
| ▲5.1.3.10 信息化对接 | 中型箱式物流系统应具备和医院HIS系统、智慧食堂等医院需要接入的软件端口和功能(中标单位负责HIS系统接入相关费用及相关硬件配置)，现在或将来开放本项目的信息数据接口或必要升级/改造信息数据接口以满足采购人对物流系统与医院信息系统的对接需要，并有必要的保密措施保证医院内部数据不外泄。实现未来医院物品传输的闭环管理和追溯。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详细说明及操作软件界面截图。 |
| **6．上位机系统** |
| 6.1 上位机系统组成描述 |
|  | 上位机系统由系统硬件、操作系统、数据库及系统软件组成。 |
| 6.2 上位机系统硬件 |
| 6.2.1 服务器 | 服务器：采用相当于“戴尔、惠普”等国际品牌。参数不低于以下要求：2U机架式，E5-2600V4系列机型，双颗2630V4 10核2.2G CPU+双电源，双端口千兆网络适配器，32G内存，2块1TB 7.2K SATA硬盘，防水抗菌键盘，光电抗菌鼠标，32寸宽屏液晶。 |
| 6.2.2 服务器系统 | 为保障系统运行的可靠性和数据的安全性（防止服务器硬件或者软件发生故障），服务器系统采用双服务器模式，除了单台服务器本身硬盘做raid1磁盘阵列冗余设计外，还需单独备用一台服务器。两台服务器按照一定时间周期切换运行。 |
| 6.2.3 UPS | UPS采用国内一线优质品牌，可供系统断电延时15分钟使用。 |
| 6.2.4 系统断电恢复功能 | 若断电时间超过15分钟，需保证数据不丢失，通电后数据自动恢复，继续完成原定输送指令。 |
| ▲6.2.5 物流监控中心 | 控制中心配备不小于100英寸的分屏显示系统，能够将视频监控系统、调度系统、运力分析、系统运行实时在线监测、3D监控系统、网络系统连接集成，形成一套功能完善、技术先进的交互式信息显示及管理平台。能够实现远程控制，可在同一画面监控传输箱在水平及垂直提升的实时动态位置，提供监控画面和手机监控画面，可通过网络进行实时查询。 |
|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已安装医院的现场照片。 |
| 6.3 操作系统、数据库 |
|  | 服务器操作系统：Windows SERVER 2012； |
|  | 数据库：SQL SERVER 2012 中文标准版或 oracle 11g 企业版或 mysql； |
| 6.4 系统软件 |
| 6.4.1 组成 | 系统软件包括监控及管理系统软件组成。 |
| 6.4.2 参数要求 | 1、传输监控系统采用图形化方式模拟显示设备运行状况； |
| 2、传输远程监控系统在线显示设备的开机、关机、故障等，记录故障位置、发生时间、设备编号及异常原因；能显示全部设备的运行、停止、报警等信息； |
| 3、传输监控系统可将输送系统的设备状态通过安装于现场的操作面板给予实时显示，操作面板同时能够提供报警信息以及一定的手动操作功能； |
| 4、系统具有单独定义周转箱条码/芯片的功能，设置一套单独定义周转箱的软件以作为应急预案； |
| 5、条码/芯片管理系统能自动识别周转箱条码/芯片信息，实现输送、升降、贮存等功能； |
| 6、系统对接收的周转箱，在无条码/芯片和条码/芯片不能识读时，能够将周转箱输送到指定的收容口； |
| 7、医院物资管理平台提供与医院HIS信息系统对接的接口，实现物资请领、物资运输、物资管理等功能的信息化闭环管理。 |
| 8、存储及查询功能：具备运行记录存储及查询功能，数据可保留10年以上。 |
| 6.4.3 | 系统实时监控画面以动画的效果呈现，真实展现物资输送的场景，有效地了解物资实时输运状况。画面具有无级缩放功能，能够无限的扩展可视空间。投标文件需提供该监控系统软件界面截图。 |
| 监控软件 |
| 6.4.4 | 集数据采集、工程 Web 发布、数据 Web 发布等多种功能为一体，用户完全定制的 B/S 系统，实现数据查询、维修记录、物流系统故障报表及分析等远程运营维护功能。满足 7X24 小时售后服务要求。投标文件需提供该软件系统的软件界面截图。 |
| 远程运维系统 |
| 6.4.5 | 站点的收发状态可以通过智能化显示，终端图形化呈现，站点收发物资实现柔性化提醒。结合图形及标准国语发音，提示工作人员接收物资。 |
| 物流站点智能交互系统 |
| ▲6.4.6 | 物流站点可实时采集摄像头视频数据，通过后台人工智能算法，能够自动识别异常周转箱，或人员误触发系统，及安全防护智能检测的功能。 |
| 智能站点安全防护系统 |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该系统功能视频截图、及印有 CNAS 和CMA 标识的软件测试报告。 |
| 6.4.7 | 为防止物品在传输过程中丢失或损毁，中型箱式物流传输系统应配备物品电子化全程追溯系统，方便物品在传输过程中的全程可追溯。投标文件需提供该软件系统的软件界面截图。 |
| 物品电子化全程追溯系统 |
| 6.4.8 | 为方便工作人员物品传输过程中进行发送端和接收端的远程签收，中型箱式物流传输系统应配备电子化签收系统，方便物品远程物品交接和责任界定，提供该软件系统的软件界面截图。 |
| 电子化签收系统 |
| 6.4.9 | 系统具备售后运维电话提醒系统。在发生故障时，在系统默认时间内售后人员未响应处理，系统需自动拨打电话提醒处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对应的软件测试报告。 |
| 售后运维电话提醒系统 |
| 4.2.10 售后运维打卡系统 | 站点对售后人员维护检查时，具备自动对维护过程进行拍照或视频录制打卡的功能。记录和完善售后运维体系。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对应的软件测试报告。 |
| **7、消防系统** |
| 7.1 物流消防系统组成描述 |
| 7.1.1 系统组成 | 系统由自动防火门/窗及防火控制监控器组成。 |
| ▲自动防火门/窗 | 每个垂直方向工作站的出入口，均安装自动防火门/窗/防火卷帘 及防火控制监控器，保证周转箱出入能自动开启或关闭，防火门/窗/防火卷帘 任意向火面材料厚度、防火等级、耐火等级等条件需满足甲级消防规范要求。 |
|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具有国家级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有效防火门**/窗/防火卷帘**检验报告。 |
| ▲防火监控器 | 系统配置防火监控器，可与医院整体消防系统进行联动。一旦出现火警，传输系统确保防火门/窗下方没有传输箱，确保防火门/窗下落。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 |
| ▲7.2 消防方案 | 系统具备完善的消防设计方案。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详细消防方案介绍，并提供已实施医院，物流系统消防设计方案通过相关消防部门认定的证明，要求加盖消防部门公章。 |
| ▲7.3 消防证明 | 提供已运行医院的消防整体验收证明，及物流系统符合消防验收的医院证明。 |
| 8、消毒杀菌及空气环境控制系统  |
| ▲8.1 系统描述 | 每台主发站的垂直提升机轿厢内，配有环境控制系统，系统包含空气过滤模块、喷雾装置、紫外灯模块。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市级及以上**质监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 |
| 系统对HINI流感病毒的去除率可达99%、对白色葡萄球菌的除菌率可达99%。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市级及以上**微生物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需详细标注对HINI流感病毒和白色葡萄球菌的去除率）。 |
| **9、物流周转箱** |
| 9.1 周转箱类型 | 系统配备标准周转箱、检验科专用周转箱、餐饮保温周转箱、冷链保温周转箱等多种箱体。 |
| 投标文件中需分别提供相应的实物照片。 |
| **10、传输的可靠性** |
| 9.1 易损类药 | 系统运行平稳，无翻转，可保证玻璃包装的易破碎药品运输，投标文件需提供已使用医院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文件。 |
| 品的传输 |
| **11、箱式物流传输系统设备生产能力与资质要求** |
| 11.1 | 提供中型箱式物流传输系统质量标准及**由市级及以上**质检或市场监管**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
| 11.2 | 提供中型箱式物流传输系统产品 CE 认证证书。 |

|  |
| --- |
| **二、气动物流传输系统** |
| **1、使用条件要求** |
| 1.1 | 适于传送药品、标本、血浆、X光片、医疗器械和文件等 |
| 1.2 | 适于环境温度：-15摄氏度~+40摄氏度 |
| 1.3 | 适于每日连续使用24小时，每周连续工作7天 |
| **2、系统的主要技术要求** |
| 2.1 | 工作原理，以空气压缩机抽取及压缩空气为动力，在密封的网管中传送物品 |
| 2.2 | 传输方式：单管/双向传输 |
| 2.3 | 控制方式：完全由计算机实时监控系统运行，不可由其他分控制系统 |
| 2.4 | 传输瓶到站点时管道内的压缩空气的排出必须通过吊顶排向室外，不可直接排放在工作站所在位置的室内，以免引起交叉感染 |
| 2.5 | 管道外径：160mm |
| 2.6传送速度 |
| 2.6.1 | 正常速度不低于6－8米／秒 |
| 2.6.2 | 半速不低于2.5－3米／秒（可手动或由系统自动选择） |
| 2.6.3 | 各工作站可设定传输速度 |
| 2.7 | 传输瓶最大载重量不小于5Kg |
| 2.8 | 满负荷最大传输距离：横向≧1500m，纵向≧100m |
| 2.9 | 系统平稳性：管道室内外均可安装，在室外安装时配有防露、防冻、防水、伸缩装置及措施 |
| 2.9.1 | 启动及停止均有缓冲，无撞击平稳接收 |
| 2.9.2 | 血液标本传送前后指标相同，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检测证明。 |
| 2.10安全可靠性 |
| 2.10.1 | 管道及部件应为防火难燃材料、系统有防火装置 |
| 2.10.2 | 系统无气体泄漏、无气体和静电造成的污染。工作站、转换器、三向阀内气体密封圈为特氟隆材料制成 |
| 2.10.3 | 系统不对其他设备产生影响 |
| 2.10.4 | 可满足业主未来扩大分站数量要求 |
| 2.10.5 | 系统易管理、易维护、易升级，可以在任何一个站点或转换器处使用便携装置检测系统运行情况及进行维护管理 |
| 2.10.6 | 系统具有故障恢复能力，传输中如发生断电，数据不会丢失，来电后能自动恢复，继续完成原定传输指令，整机系统具有故障自诊自动排除装置功能 |
| 2.10.7 | 工作站、转换器、三向阀等定位控制采用非机械接触式传感器PCB电子智能定位。整机系统具有故障自诊自动排除 |
| 2.10.8 | 系统具备采用新风技术，防止空气交叉感染，工作站要求绝对密闭的，禁止通过工作站将该科室的空气带到另外的科室里造成空气交叉感染 |
| 2.11系统电源 | 系统的电源采用分布式开关电源 |
| 2.12通讯技术 | 系统采用国际先进的、高可靠性、抗干扰强的通讯方式和通讯设备，不得使用廉价的RS485或RS422通讯方式, 总线通讯速率要求：≥1 M bps |
| **3、控制系统及机房设备** |
| 3.1 | 全系统由主控电脑控制，控制电脑不低于以下配置：操作系统WINDOWSXP，双核CPU，内存4G，1000GB硬盘，21"液晶显示器，可连接打印机 |
| 3.2 | 控制系统软件为原厂开发，具有全域空间显示功能，可随时观察系统连接路径图，投标文件需提供图片说明。 |
| 3.3 | 控制系统可实现以下功能： |
| （1）显示系统的运行状况，故障反馈，具有故障分析查询及处理功能 |
| （2）可控制全部系统内设备 |
| （3）可实时监控整个系统的运转状态 |
| （4）可记录所有收发送记录,电脑可储存50万次以上的监控记录 |
| （5）可显示故障区域及故障代码 |
| （6）若某收发站有故障，可关闭此站，不影响整个系统的运行，具有远程在线故障诊断功能 |
| （7）可预置自动半速传送 |
| 3.4中央主控器 | 系统具备中央主控机，扩展无需增加控制器，同时一台主控器可以控制几台空压机； |
| 3.4.1 | 可显示整个医院物流系统的流程图，显示当前传输瓶在管道里行走的状态，请提供流程图并给予说明 |
| 3.4.2 | 可实时监控整个系统的运转状态显示整个医院每个站点排队的状态记录，所有收发记录并做出统计数据和查询，请提供在计算机上显示的相应记录表格并给予说明 |
| 3.4.3 | 支持全部汉字显示操作界面可打印或存储打印 |
| 3.4.4 | 扩展无需增加控制器，同时一台主控器可以控制几台空压机 |
| 3.4.5 | 投标人在技术方案中须明确每个传输区域空压机台数 |
| 3.5 | 机房总控室需配置PC机，与局域网连接，实现远程监控；并可通过MODEM实现INTERMET功能，实现远程在线会诊，故障分析查询，投标文件需提供图片及说明；监控电脑可根据客户需要安装在系统的任何位置，方便医院的协调安排 |
| 3.6 | 控制信号最远可传递2000米； |
| **4、转换器** | 用于管道间转换传输瓶的路径，可在系统内由一主通道分支为若干条通道，转换器的类型为三路转换器，电机可运行100万次以上；预留可预见的系统扩展接口； |
| ▲**5、空压机系统** | 空压机采用原装进口，运行噪音不超过55分贝，还可通过加装消声器，进一步降噪；功率大于等于5.5KW；空压机功率应留有以后系统扩展的余量；可根据需要安装在楼宇的任何位置；配有专用空气过滤器（可防止异物进入），风机只有发送和接受时才工作，节能，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详细说明； |
| **6、回收站** | 全套系统可只设一个回收站，并可设置任意一个收发站为回收站。 |
| **7、收发工作站设备** |
| 7.1 | 选用便于护士操作，占用空间小的站点形式。系统选用的所有站点类型都必须避免管道内空气交叉感染的风险，确保使用环境安全。中文信息动态界面，使用寿命≥15年。 |
| 7.2 | 具备收发功能，无需手动开关操作； |
| 7.3 | 控制器LED显示，完全PC控制 |
| 7.4 | 控制面板为7英寸及以上触摸式控制面板，同屏可以显示模拟数字按键，同屏设有快捷键，操作便捷，提供照片说明。 |
| 7.5 | 可上下翻页自动搜索地址薄；可同时显示≥10行汉字信息和动态流程，并可以给出显示格式。 |
| 7.6 | 发送遇忙可自动排队等候 |
| 7.7 | 可以在一张画面同时显示全部科室的汉字名称，通过按动光标方式选择发送科室。具有热键功能，可以设置至少16个工作站点为一键发送快捷键，投标文件需提供图片说明 |
| 7.8 | 可显示系统状态、发送站地址、操作提示 |
| 7.9 | 系统可设优先发送及目的站转移，全套系统可设1-16个优先级。可设置缺省地址 |
| 7.1 | 配有智能识别装置，具有防异物进入自动识别保护功能 |
| 7.11 | 可设无人状态拒绝接受或目的站转移 |
| 7.12 | 工作站设备内部有防静电设置 |
| 7.13 | 具备至少30个已发送的历史记录查询功能，并给出格式 |
| **8、传输瓶** | 每个站点配置至少2个智能传输瓶，传输瓶两端有双旋盖，密封性能好，内径及长度请投标人说明，运行的噪音值≤30分贝，传输瓶支架材料：钢材，可存放载物筒数量：≥4个。传输瓶带智能IC卡，可实现自动返回。 |
| **9、PVC直管** | 用于传输瓶在收发站之间传送的通道，内径及长度请投标人说明 |
| **10、PVC弯管** | 用于连接成直角的PVC直管，请说明转弯半径、内径及外径 |
| **11、连接套管** | 用于同一水平PVC直管间的连接，UPVC材质。 |
| **12、阻火圈** | 用于分割防火分区， 防火防烟时间≥90分钟。需符合国家规范，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检验报告。 |
| **13、管路粘接剂** | 用于管道之间连接处的粘接和密封，管道粘接出不能有任何泄露点 |
| **14、控制和电源电缆** | 连接各转换器、工作站；控制板电缆为专用电缆具有双重屏闭功能 |
| **15、管路及安装材料** | 管道应达到建筑材料标准（国际标准B1级，适用温度-15℃--+60℃）；管道具有耐磨性、防腐性、抗压性及抗静电性能；管道可在室外安装。 |
| **17、电源** | 具有防雷击、防杂波、防输出短路保护功能 |
| **19、质量保证期** | 质量保证期为24个月含免费维修和保养（评分中承诺的质保期需包含免费维修和保养），时间从**使用人**使用产品之日算起。在此期间，医用气动物流传输系统因制造、安装而发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时，中标人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零部件，并赔偿招标人损失 |

三、**系统站点设置一览表**

**表一：箱式物流传输系统通道及站点统计站点设置一览表**

|  |
| --- |
| 箱式物流传输系统通道及站点统计站点设置一览表 |
|  | 住院楼 | 医技楼 | 行政后勤楼 |
|  | 井道LT1 | 井道LT2 | 井道LT3 | 井道LT6 | 井道LT8 | 井道LT9 | 井道LT14 | 井道LT4 | 井道LT5 | 井道LT13 | 井道LT11 | 井道LT12 | 井道LT7 |
| 12F | 预留站点 | 护士站 | 护士站 |  |  |  |  |  |  |  |  |  |  |
| 11F | 预留站点 | 护士站 | 护士站 |  |  |  |  |  |  |  |  |  |  |
| 10F | 预留站点 | 护士站 | 护士站 |  |  |  |  |  |  |  |  |  |  |
| 9F | 护士站 | 护士站 | 护士站 |  |  |  |  |  |  |  |  |  |  |
| 8F | 护士站 | 护士站 | 护士站 |  |  |  |  |  |  |  |  |  |  |
| 7F | 护士站 | 护士站 | 护士站 |  |  |  |  |  |  |  |  |  |  |
| 6F | 护士站 | 护士站 | 护士站 |  |  |  |  |  |  |  |  |  |  |
| 5F |  | 护士站 | 护士站 |  |  |  |  |  |  |  |  |  |  |
| 4F | MICU | 输血科 | 分娩室 |  |  |  |  | 手术室 |  |  |  |  |  |
| 3F | PICU | NICU | NICU |  |  | 生殖医学 |  | 病理科 |  |  |  |  |  |
| 2F |  |  |  |  |  |  |  |  |  |  |  |  |  |
| 病案室 | 遗传科 | 体检中心 |  |  | 生殖诊室 |  | 检验科 |  |  |  |  |  |
| 1F | 中心供应 | 静配中心 |  | 西药房 | 中心药房 | 采供中心 |  | 放射科 |  | 中药库 | 中药房 | 急诊科 | 西药库 |
| B1F |  |  |  |
|  |  |  |  |  |  | 清洁被服 |  | 配餐 |  |  |  |  |
| 站点数量 | **8+3** | **12** | **11** | **1** | **1** | **3** | **1** | **4** | **1** | **1** | **1** | **1** | **1** |
| 合计 | **46+3（其中儿科LT1井道 10F~12F为3个预留站点）** |

**表二：气动物流传输系统设置一览表**

|  |
| --- |
| 气动物流传输系统设置一览表 |
| 12F |  | 护士站 | 护士站 |  |  |  |  |  |  |  |  |
| 11F |  | 护士站 | 护士站 |  |  |  |  |  |  |  |  |
| 10F |  | 护士站 | 护士站 |  |  |  |  |  |  |  |  |
| 9F |  | 护士站 | 护士站 |  |  |  |  |  |  |  |  |
| 8F |  | 护士站 | 护士站 |  |  |  |  |  |  |  |  |
| 7F | 护士站 | 护士站 | 护士站 |  |  |  |  |  |  |  |  |
| 6F | 护士站 | 护士站 | 护士站 |  |  |  |  |  |  |  |  |
| 5F |  | 护士站 | 护士站 |  |  |  |  |  |  |  |  |
| 4F | MICU | 输血科 | 分娩室 |  |  |  |  |  |  |  | 手术室 |
| 3F | PICU | NICU | NICU |  |  |  |  |  |  |  | 病理科 |
| 2F |  | 检验科 | PCP实验室 | 生殖诊室 |  |  |  |  |  |  | 检验科 |
| 1F |  | 中心药房 | 临床药学室 |  | 住院服务中心 | 门诊西药房 | 急诊抢救室 | 急诊药房 | 急诊检验科 | 肠道门诊检验 | 发热门诊 |
| 小计 | 4 | 12 | 12 | 1 | 1 | 1 | 1 | 1 | 1 | 1 | 4 |
| 合计 | **39** |

**四、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含税综合单价** | **含税综合合价** |
| **（一）箱式物流传输系统** |  |  |  |  |
| **一、** | **垂直输送分拣机械设备** |  |  |  |  |
| 1 | 垂直提升机/分拣机LT1 | 高往复，管井尺寸：长1.6m、宽1.6m，提升机的速度≥1.75米/秒，提升高度约57m，停靠点11个，负荷不低于50公斤，一提四箱位设计。 | 套 | 1 |  |  |
| 2 | 垂直提升机/分拣机LT2 | 高往复，管井尺寸：长1.6m、宽1.6m，提升机的速度≥1.75米/秒，提升高度约57m，停靠点12个，负荷不低于50公斤，一提四箱位设计。 | 套 | 1 |  |  |
| 3 | 垂直提升机/分拣机LT3 | 高往复，管井尺寸：长1.6m、宽1.6m，提升机的速度≥1.75米/秒，提升高度约57m，停靠点11个，负荷不低于50公斤，一提四箱位设计。 | 套 | 1 |  |  |
| 4 | 垂直提升机/分拣机LT4 | 高往复，管井尺寸：长1.6m、宽1.6m，提升机的速度≥1.75米/秒，提升高度约23m，停靠点4个，负荷不低于50公斤，一提四箱位设计。 | 套 | 1 |  |  |
| 5 | 垂直提升机/分拣机LT9 | 高往复，管井尺寸：长1.6m、宽1.6m，提升机的速度≥1.75米/秒，提升高度约18m，停靠点3个，负荷不低于50公斤，一提四箱位设计。 | 套 | 1 |  |  |
| 6 | 垂直提升机/分拣机LT5 | 高往复，管井尺寸：长1.6m、宽1.6m，提升机的速度≥1.75米/秒，提升高度约6m，停靠点1个，负荷不低于50公斤，一提四箱位设计。 | 套 | 1 |  |  |
| 7 | 垂直提升机/分拣机LT6 | 高往复，管井尺寸：长1.6m、宽1.6m，提升机的速度≥1.75米/秒，提升高度约9m，停靠点1个，负荷不低于50公斤，一提四箱位设计。 | 套 | 1 |  |  |
| 8 | 垂直提升机/分拣机LT7 | 高往复，管井尺寸：长1.6m、宽1.6m，提升机的速度≥1.75米/秒，提升高度约12m，停靠点1个，负荷不低于50公斤，一提四箱位设计。 | 套 | 1 |  |  |
| 9 | 垂直提升机/分拣机LT8 | 高往复，管井内径尺寸：长1.6m、宽1.6m，提升机的速度≥1.75米/秒，提升高度约9m，停靠点1个，负荷不低于50公斤，一提四箱位设计。 | 套 | 1 |  |  |
| 10 | 垂直提升机/分拣机LT11 | 高往复，管井内径尺寸：长1.6m、宽1.6m，提升机的速度≥1.75米/秒，提升高度约9m，停靠点1个，负荷不低于50公斤，一提四箱位设计。 | 套 | 1 |  |  |
| 11 | 垂直提升机/分拣机LT12 | 高往复，管井内径尺寸：长1.6m、宽1.6m，提升机的速度≥1.75米/秒，提升高度约9m，停靠点1个，负荷不低于50公斤，一提四箱位设计。 | 套 | 1 |  |  |
| 12 | 垂直提升机/分拣机LT13 | 高往复，管井内径尺寸：长1.6m、宽1.6m，提升机的速度≥1.75米/秒，提升高度约9m，停靠点1个，负荷不低于50公斤，一提四箱位设计。 | 套 | 1 |  |  |
| 13 | 垂直提升机/分拣机LT14 | 高往复，管井内径尺寸：长1.6m、宽1.6m，提升机的速度≥1.75米/秒，提升高度约6m，停靠点1个，负荷不低于50公斤，一提四箱位设计。 | 套 | 1 |  |  |
| 1 | 垂直双输出护士站点 | 双层停靠4箱位+智能化站点总成 | 套 | 46 |  |  |
| 2 | 智能化站点 | 智能站点总成，数字视频显示 | 套 | 46 |  |  |
| **三、** | **水平输送设备（滚筒或皮带传输方式，二选一）** |  |  |  |  |
| **3.1** | **水平输送设备（滚筒传输方式）** |  |  |  |  |
| 3.1.1 | 双层积放式动力输送线 | 尺寸：长1.00m、宽0.54m，传输速度≥0.5m/s，轴间距120mm，通过率1000件/小时，含热浸锌吊支架。 | 个 | 52 |  |  |
| 3.1.2 | 双层积放式动力输送线 | 尺寸：长3.00m、宽0.54m，传输速度≥0.5m/s，轴间距120mm，通过率1000件/小时，含热浸锌吊支架。 | 个 | 295 |  |  |
| 3.1.3 | 多角度转向分拣装置A | 尺寸：长2.5m、宽0.54m，传输速度≥0.5m/s，轴间距120mm，通过率1000件/小时，含热浸锌吊支架。 | 套 | 62 |  |  |
| 3.1.4 | 多角度转向分拣装置B | 尺寸：长0.8m、宽0.54m，传输速度≥0.5m/s，轴间距120mm，通过率1000件/小时，含热浸锌吊支架。 | 套 | 38 |  |  |
| 3.1.5 | 多角度转向分拣装置C | 尺寸：长0.7m、宽1.2m，传输速度≥0.5m/s，轴间距120mm，通过率1000件/小时，含热浸锌吊支架。 | 套 | 1 |  |  |
| 3.1.6 | 倾斜式输送线 | 尺寸：长4.00m、宽0.54m，传输速度≥0.5m/s，轴间距120mm，通过率1000件/小时，含热浸锌吊支架。 | 个 | 10 |  |  |
| **3.2** | **水平输送设备（皮带传输方式）** |  |  |  |  |
| 3.2.1 | 水平传输线 | 传输速度≥0.5m/s，负荷不低于50公斤，含热浸锌吊支架。 | 米 | 1175 |  |  |
| 3.2.2 | 90度转换器 | 用于连接传输线的T布局设计和90拐弯。具备90度自旋转功能，占有空间≤0.5平方米。 | 台 | 63 |  |  |
| 3.2.3 | 水平换轨机 | 用于水平线之间转换 | 台 | 13 |  |  |
| **四** | **物流系统管理平台** |  |  |  |  |
| 1 | 调度管理系统 | 包含：物流远程监控系统，条码管理软件系统，物流系统远程运维系统，物流智能站点交互系统，物流系统移动端监控查询系统 | 套 | 1 |  |  |
| 2 | 电气控制系统 | 包含：垂直输送电控系统，智能站点电控系统，水平分拣电控系统，水平分拣电控系统、水平转换层监控、照明系统、控制柜等 | 套 | 1 |  |  |
| 3 | 专用网络 |  | 套 | 1 |  |  |
| **五、** | **物流系统其他设备材料** |  |  |  |  |
| 1 | 甲级防火窗/门/防火卷帘 | 防火隔热安全隔离装置、四方框装置、防火控制监控器，满足甲级防火要求。 | 套 | 14 |  |  |
| 2 | 传输箱 | 针对不同种类传输物品，配备不同型号的的传输箱，并做颜色及功能分区，能实现智能追踪，传输箱尺寸≥500mm\*380mm\*320mm | 个 | 400 |  |  |
| 3 | 不锈钢推车 | 每个站点配备一辆驳接不锈钢推车 | 台 | 46 |  |  |
| **（二）气动物流系统** |  |  |  |  |
| **一** | **硬件部分** |  |  |  |  |
| **1.1** | **站点部分** |  |  |  |  |  |
| 1.1.1 | 智能化站点 | 标准站点、终端装置 | 套 | 39 |  |  |
| 1.1.2 | 站点配件 | 含到站声光报警功能 | 套 | 39 |  |  |
| 1.1.3 | 回收站 | 含辅助部件 | 套 | 1 |  |  |
| 1.1.4 | 智能传输瓶 | 含传输瓶挂架、接瓶筐及辅助部件 | 个 | 78 |  |  |
| **1.2** | **空压机系统/附件** |  |  |  |  |  |
| 1.2.1 | 风压机 | 符合设计要求 | 台 | 2 |  |  |
| 1.2.2 | 风机控制系统 | 符合设计要求 | 套 | 2 |  |  |
| 1.2.3 | 光电传感装置 | 满足现场要求 | 个 | 8 |  |  |
| 1.2.4 | 风压机配套 | 含辅助部件 | 套 | 2 |  |  |
| 1.2.5 | 三向转向器 | 含三向阀及其辅助部件 | 个 | 6 |  |  |
| 1.2.6 | 区域转换器 | 系统设计数量 | 个 | 1 |  |  |
| **1.3** | **传输管道** |  |  |  |  |  |
| 1.3.1 | 专用U-PVC管道 | 直管160X3.2mm，弯管r=800mm机器控制线缆及其所有配件、套管、含热浸锌吊支架。 | 套 | 1 |  |  |
| **二** | **软件系统及其他** |  |  |  |  |
| 2.1 | 主控电源+主监控系统 | 监控电脑和电源系统及电源中继器 | 套 | 1 |  |  |
| 2.2 | 系统控制软件 | 基础控制软件 | 套 | 1 |  |  |
| 2.3 | 区域控制系统软件 | 含系统控制箱 | 套 | 2 |  |  |
| 2.4 | BUS型号转换装置 | 信号转换系统和网络等中心控制器 | 套 | 1 |  |  |

注：1、“含税综合单价”包括深化设计（中标后提供）费、设备材料费、运输保险费、卸货费、保管费、仓储费、施工费、调试费、技术服务与培训费、试运行费用、验收费、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费、备品备件（含专用工具）费、所有措施费、规费、税金（按国家规定）、施工水电费、总承包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因素的相关费用。

2、投标人可在以上工程量清单之后详细列出认为对于按招标文件、图纸及技术要求完成本工程所必须发生的，但没有包括在上述工程量清单费用中的项目；如认为清单内项目的数量有误，亦可于下方列明具体的“序号、名称、规格参数、单位、数量、含税综合单价、含税综合合价”并计算增减费用。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投标函（格式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二）

授权委托书（格式三）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四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投标报价表（格式五）

~~投标保证金（格式六）~~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的资料及格式（见格式七、格式八）

投标人须知3.1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格式一

 **建设项目 货物**

**投 标 函**

 **（招标人）：**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 **建设项目 货物**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并经过对施工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项目投标的要约内容，以本投标函向你方发包的 **建设项目 货物**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最终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元，品牌\_\_\_\_\_\_\_\_，产地 ，交货期\_\_\_\_\_*（月或日历天）*，质量标准 \_\_\_\_\_\_。

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对定标结果也没有解释义务。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起 天内递交委托合同价2%的履约保证金，并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函的约定与你方签订委托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我们同意从投标之日起在 天的有效期内恪守本招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函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地址：

 电话： 邮编：

 年 月 日

# 格式三

**资格后审须知**

1. 投标人必须按本须知要求认真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表格，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 资格后审按通过和不通过两种方式进行评定，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7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作为资格后审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查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
3. 投标时，投标人必须按本资格后审资料文件格式填写，并单独装订成册。
4. 证件和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须装订在投标人资格后审资料中~~，原件备查~~。

**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企业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 （盖章）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企业资质 | 1、等级： 2、证书号： 3、发证单位： 4、业务范围 |
| 营业执照 | 1、编号： 2、发证机关： 4、营业范围 |
| 成立日期 |  | 现有职工总人数（人） |  | 技术人员人数（人） |  |
| 法定代表人 | 1、姓名： 2、职务： 3、职称： 4、联系电话： |
| 企业负责人 | 1、姓名： 2、职务： 3、职称： 4、联系电话： |
| 技术负责人 | 1、姓名： 2、职务： 3、职称： 4、联系电话： |
| 联系方式 | 1、姓名： 2、职务： 3、职称： 4、联系电话：5、传真：6、E-mail： |
| 开户银行 | 1、开户行： 2、帐号： |
| 投标人资历简历 |  |

说明：1、投标人资历是指投标人的成立、改名、改制等演变和法定代表人变更、人员增减以及单位资质变化等情况，该内容可填入表内，也可单独撰写附于表后或对本表进行扩展。

 **2、根据相关规定，必须对中标候选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进行查询，鉴于查询的需要，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供：①项目负责人和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②营业执照复印件。**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 （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工程拟任岗位 | 年龄 | 性别 | 专业 学历 | 专业年限 | 现任职务和职称 | 安排上岗起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班组人员均应列入。2、列入本表人员如更换需经过发包单位的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均属违约行为。

**拟投入的主要班组人员的工作履历表**

投标人： （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专业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担任职务 |  |
| 毕业学校 |  |
| 经 历 |
| 年 年 | 参加过项目名称 | 担任何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表2中的项目负责人应填写表格；2、本表中人员如职称证书、岗位证书等资料复印件附后。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投标人达到的程度（投标人填写） | 证明文件及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
| （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  |  |
| 1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 |  |  |
| 3 |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  |  |
| 4 | 类似工程业绩：投标人符合资格条件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  |  |
| 5 | 投标人如为代理商则需承诺，中标后提供所投品牌制造商的唯一授权书 |  |  |
| 6 | 所投材料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二）评审打分资料： |  |  |
| 1 | 按招标文件评分细则中所要求提供的资料为准 |  |  |

注：1、以上证书（均应在有效期内）、材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证书、材料原件备查，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如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送到，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材料无效处理，属评审打分的，按相应评分内容不得分处理；~~

2、如查实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以满足要求的，报主管部门予以处理。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二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格式三

#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格式四~~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某成员单位名称）负责本工程部分的施工，费用为元（与投标报价口径必须一致）；~~

~~（2） ＿（某成员单位名称）负责本工程部分的施工，费用为元（与投标报价口径必须一致）；~~

~~（3）工程款与发包人结算的方式为【如：牵头人凭票据统一从发包人处领取后再由其向成员单位支付或由各成员单位凭票据分别向发包人申领或…………（由牵头人和成员单位双方协商一致后填入）】；~~

~~（4）其他：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 格式五

# 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项号 |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 | 产地（品牌） | 数量 | 出厂单价(含税) | 运杂、及保险费(含税) | 特殊工具费备品备件费(含税) | 相关服务费(含税) | 其他(含税) | 综合单价(含税)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合计** | **小写： 元** |
| □**质保期后的维保费用** |  **元/年（不计入投标报价）** |

注： 1）、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2）、 技术标中明确或招标文件、设计图纸确定的相应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否则视同投标优惠。

3）、 投标人应先到项目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现场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并不限于按照本工程招标人提供的图纸、货物清单以及本项目技术要求所进行的进一步深化设计费、设备费、运输保险费、卸货费、工程施工费、设备安装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与培训费、试运行费用、验收费、备品备件（含专用工具）费、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费、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所有的供货及安装（俗称：交钥匙工程）并通过验收合格的所有的一切费用；请各投标人综合分析充分考虑后全部组价计入本次报价中，中标后对上述方面的费用增加将不予调整。特别提醒：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给出的货物清单仅仅是为了方便本次招标，本工程实际发生的货物清单应该以招标人最终批准的由中标人完成的进一步深化设计图纸所对应的货物清单为准，本工程实际发生的货物清单供货安装费用与本次招标货物清单供货安装费用的差额请投标人充分考虑全部包含在本次投标总价中，中标后一律不予调整。

5）、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编制投标报价。一旦确认某一投标人中标，除合同规定的可调整内容外，中标人不得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6）、施工水电费（中标价的1%）等直接费及总承包服务费（中标价的3%）用由中标人直接向总承包单位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明确报价。但该费用不足部分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后计入投标总价内，中标后一律不予调整。除总承包人在其施工周期内免费提供工地内已有的并能独立使用的脚手架、机械设备等辅助设施外，投标人报价中还应包含本项目供货及安装时所需的各项措施费，以及施工过程中需总承包人配合的所有费用（如未单独列报的，将视作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之中），否则视作优惠。同时须满足下列要求：

①供应商进场后须与总包签订总包管理协议，服从总包管理要求。

②供应商的安装进场时间不应晚于监理、业主审批的施工总进度计划进场时间。

③供应商进场前，图纸须齐全，以免影响后续施工进度（供应商须对图纸进行深化设计）。

④进入施工现场后，设备及材料堆放场地须按照总包要求进行布设，满足标准化工地要求。

⑤供应商应做好自身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对所属人员的安全管理和交底教育工作，对自身安全承担全部责任，若因其发生安全事故造成对第三方的损失（包括荣誉损失）均由供应商负责。

⑥除以上内容外，供货及安装过程中若供应商要求使用总承包单位的水、电费用和临时设施中住宿费用，材料、设备的存储堆放等及其他配合事项时，所发生的费用由双方自行协商解决。

1. 、本项目釆用固定总价承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清单描述若与图纸及答疑不一致时，以图纸及答疑为准并须满足各专业的功能要求，由投标人自行复核计算，结算时总价不作调整。若图纸需二次深化，则由中标人自行深化完成并经使用人同意，工程量及各种相关一切费用不再增加。图纸中设备或材料若已有变更升级的相应设备或材料则需变更为升级后的设备或材料经使用人同意，费用也不再增加。使用人有权增减工作范围，该费用应予以增减。招标人所有的变更，必须经过使用人书面同意。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六~~

**~~投标保证金~~**

~~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方式编入投标文件中：~~

1. ~~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的相关凭据复印件，以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复印件；~~
2. ~~保证金联保：在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投标银保通”平台显示“已关联” 复印件；~~

~~银行保函：“招投标银保通”平台认可的银行保函复印件~~

# 格式七

# 投标人提供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共 页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7“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内容填写。

 投标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八

# 投标人提供的评审打分资料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共 页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7“二、评审打分资料”内容填写。

 投标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